



## 個案研討： 自撞路樹、電桿

以下為多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彰化縣花壇鄉 139 縣道由於彎道多，經常出現車禍，甚至某路段被外界稱為「死亡彎道」，不料又發生死亡車禍！一名 20 歲的現役軍人今天（10/21）上午騎乘紅牌重機，行經 139 縣道 9.5K 處螢光橋周邊時，不明原因直接撞上路樹，機車解體零件四散，還冒出陣陣白煙，軍人當場沒了呼吸心跳，撞擊附近滿地血，軍人送醫搶救不治。  
(2024/10/21 太報)
- 有目擊民眾把車禍當時的行車紀錄器影片，PO 在「彰化人大小事」分享，只見畫面中楊姓騎士一路騎乘重機，速度並未太快，沒想到超車過彎之後不到 1 分鐘，就看到騎士摔車倒臥路邊，車子不斷竄出白煙，影片中並未拍到車禍瞬間，但研判該彎道轉彎角度並沒有太大，騎士車速也不快，竟離奇自摔，令人感到相當意外。  
(2024/10/21 三立新聞網)
- 台中市大里區 21 日下午 4 點傳出一起嚴重車禍，當時一輛自小客行駛近西湖路 187 巷內，靠近台 74 快速道路橋下時，不知何故撞上電線桿，張姓男駕駛（21 歲）當場受困車內，消防局獲報後出動人車到場救援，並將車體破壞才將張男救出，但張男已失去呼吸心跳且頭顱破裂，緊急送往亞大附醫搶救後仍不治，詳細車禍原因待釐清。  
(2024/10/21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霧峰分局表示，駕駛人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，注意左右來車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為什麼會有自撞的事故？是因為這些人超速？不遵守交通規則？過彎時技術不好？無照駕駛？晃神？彎腰揀東西？……，事故是自找的，當然與別人無關，應該要自己承擔責任和後果。對這類事故要如何處理？嚴格取締？科技執法？加重處罰？這是我們傳統的做法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這些自撞事主，自己已經付出了沉重的代價，甚至連性命都賠上了，他們會是自願的嗎？尤其是某些地點，屢次發生事故，被人稱為「死亡\*\*」，為什麼不去想想原因？如果只去怪罪事主或祭出重罰，對解決問題會有幫助嗎？我們要承認，沒有人能保證自己絕對不會晃神、絕對不會違規、行車時隨時保持高度注意力……，因為這就是人性！

我們為什麼不從另一個角度思考，在自撞處不管是路樹、電桿、號誌桿、控制箱……等等，是不是可以移位設置？就算是有人硬是要撞上來，不是也可避免或減輕傷害嗎？一個地方會發生這種自撞事故，必然有其原因，因為它就等於是一個顯示器，告訴我們目前的系統有需要改善的地方，尤其是經常發生類似事故的點，一定不可以不作為。既然我們無法保證用路人的行為，至少可以改變一下環境吧？已經被人撞過的地點，為什麼不把障礙物移置到別的地方？如果不影響環境，甚至可以考慮在該處加裝一些保護裝置或潰縮裝置，真的有人撞上來時，至少可以降低嚴重性，說不定還可以保他的命。我們為什麼可以容忍同一處一再發生類似的故事？嚴格取締、加重處罰、呼籲守規守法能解決問題嗎？不要再容許這種不作為了！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明明很簡單就能改善，但就是未見主管單位任何作為的嗎？你還有沒有什麼改善環境避免這類事故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